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獲授發行中期票據，詳情如下：

- (i) 發行地點： 中國境內
- (ii)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含人民幣35億元)
- (iii) 期限： 不超過5年(含5年)
- (iv) 買方：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
- (v) 利率： 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並遵循相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
- (vi)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補充及支付銀行貸款」

2. 「動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64,0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1,627,003,500元。」
3. 「動議：現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新增條文
1	第3.07條	第3.07條
	<p>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總股本為36,600萬股，其中發起人股2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54.64%；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佔總股本的45.36%。</p> <p>截至2012年5月29日，公司的總股本為1,464,000,000股，均為非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股。2012年4月5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9,710.5萬股H股（含超額配售3,875.2萬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16.87%。</p> <p>截至2012年【】月【】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股，其中內資股【】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B股【】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H股【】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p>	<p>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總股本為36,600萬股，其中發起人股2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54.64%；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佔總股本的45.36%。</p> <p>截至2012年5月29日，公司的總股本為1,464,000,000股，均為非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股。2012年4月5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9,710.5萬股H股（含超額配售3,875.2萬股H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16.87%。</p> <p>截至2012年8月27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其中內資股8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新增條文
2	第3.10條	第3.10條
	公司在依照本章程第3.07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將增加為人民幣【】萬元，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為人民幣【】萬元。	公司在依照本章程第3.07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行使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1,627,003,500元。
3	無	第16.09條
		<p>公司分配股利(利潤)的基本原則為：</p> <p>(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新增條文
4	<p><b>第16.13條</b></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b>第16.14條</b></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p>
5	<p><b>第16.14條</b></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三)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情況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b>第16.15條</b></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序號 現行條文**

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修訂後／新增條文**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利分配預案。

(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紅利分配。

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序號**      **現行條文**

**6**            無

**修訂後／新增條文**

**第16.17條**

股利分配的審議程序：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二)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7**            **第16.16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16.18條**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新增條文**

**8**            **無**

**第16.19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並酌情批准委任張貴生先生代替張明亮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2年8月28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祥華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於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起計24小時前送至(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定代表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大會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9月15日(星期六)至2012年10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46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聯繫人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傳真：(86 477) 8565415  
聯繫人：李澤  
電話：(86 477) 8565729